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